
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淮水审批表（2023）8 号

项目名称	淮南潘集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 (项目代码：2309-340400-04-01-899906 )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淮南市潘集区，起点潘集 500 千伏变电站坐标东经：116° 45'3.46"；北纬 32° 46'7.66"。终点芦集变坐标为东经：116° 43'49.97"；北纬 32° 47'59.37"；古沟变坐标为东经：116° 53'21.05"；北纬 32° 44'3.32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 /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：无 文号：无 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 网址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71719">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71719</a>
	起止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南供电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4008502203927
	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淮舜南路 电子信箱：gwhngdgs@126.com
	法人代表：戴 忠 联系电话：0554-2912001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任 冲 联系电话：187 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/ 342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          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          2023年12月26日         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.35hm<sup>2</sup>，依据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、安徽省财政厅、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皖发改价费函〔2022〕127号）要求，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 80%收取，核定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2.68 万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          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           2023年12月26日         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  
 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  
 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  
 4.本表一式 5 份，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2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监督检查部门、税务部门各执 1 份。

抄送：市税务局、淮南市潘集区水利局